

附件 2

专家入库标准

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和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；
2. 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研究发展动态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科技政策法规；
3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含），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科技评审（咨询）等各类科技活动。两院院士不超过70周岁；
4. 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科研诚信、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技术专家。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。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。

- （1）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（或水平）证书；
- （2）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；
- （3）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（排名前3）；

(4) 经认定的省级（含）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；

(5) 科技领军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单位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，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的技术研发负责人；

(6) 其他等同于上述专业条件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2. 管理专家。具有丰富的科技管理、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 省级（含）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(2) 各科研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(3) 国家级高新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园区类高级管理人员。

(4) 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省级（含）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(5) 具备丰富省级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、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财务专家。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、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或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。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。

(1) 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，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

书，或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中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2）省属及以上高校、科研院所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；

（3）上市公司、大型国有企业、省级及以上医院等单位的财务（审计）部门负责人；

（4）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（含）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